

关于聘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高管的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我们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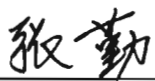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郑如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陶浪先生、周智强先生、曾庆武先生、庞子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祥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管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

经审阅郑如彬先生、王陶浪先生、周智强先生、曾庆武先生、庞子山先生、吕祥红先生的个人履历，上述高管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没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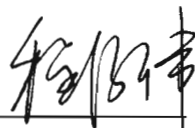
2、上述高管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聘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高管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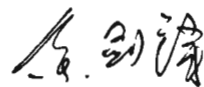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7年9月15日